

護照遺失說明書

姓名	中文		外文	
出生日期		性別		出生地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	居住地或在台聯絡電話		
居住地或在台地址				
遺失護照資料	護照號碼		核發日期	
	護照核發地點			
遺失情形 【請詳述】	<p>一、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。</p> <p>二、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。</p> <p>三、無法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之原因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或不發給（原因：_____）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但尚未發給（報案之案號：_____）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：</p>			
<p>聲明以上所填資料俱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

備註：一、依照護照條例第 18 條第一款規定，申請人有冒用身份，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，或以不法取得、變造、偽造之證件申請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
二、護照條例第 24 條規定第 3 項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元以下罰款」